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保險字第16號

原　　告　劉玉鳳
訴訟代理人　郭峻誠律師
複代理人　　李佳彥
被　　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翔玠
訴訟代理人　郭宏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理　　由

一、就被告抗辯：本件已符合系爭保險契約附約第9條第1項第3款除外責任，因此不理賠保險金與原告等語。本院認為針對被告之上揭抗辯，本件尚有應釐清及調查之事項如下：㈠兩造是否同意由本院向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函詢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前往救護陳建富之人員為何？又救護人員所採取之救護措施及情形為何？同時請救護人員提供相關救護紀錄及資料等，以供本院作為本件認定之參考。㈡兩造是否同意由本院向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函調陳建富經人送醫救治之全部病歷資料影本？（上揭㈠、㈡之調查事項，本院係為釐清全部救護人員在對陳建富送醫及全部之救治過程中，就採取之各項醫療救護措施等，是否如被告所辯：不會於陳建富血液中產生酒精之成分，抑或造成其體內酒精濃度值變化或影響之情形）。㈢就本件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原因，被告抗辯：係與被保險人陳建富飲酒後，導致駕駛之注意力、操控力下降等有關等語。是本院認似有必要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原因為何？又與陳建富血液中所檢測出之酒精成分有無關聯？」兩造對此有何意見？㈣就上揭應調查之事項倘需負擔費用者，本院認為依照舉證分配之原則，應由主張本件已符合系爭保險契約附約第9條第1項第3款除外責任免賠之被告先行墊支費用，並為本件裁判費之

一部分，兩造對此有何意見？

二、兩造就上揭事項，請儘量於文到20日內陳報說明，以利本件後續之進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忠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佳莉